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HANG LUNG PROPERTI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此欣然宣布，馮婉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起生效。

馮女士現年五十四歲，曾任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區總裁。彼於香港的主要金融組織和機構擔任職務，包括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金融基建委員會委員，對推動香港以至其他地區金融市場的發展不遺餘力。馮女士亦服務於多個諮詢組織，現為香港機場管理局董事會獨立非執行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以及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馮女士現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出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大學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於澳洲麥考瑞大學取得應用財務學碩士學位。馮女士於二零一三年獲授勳銅紫荊星章。

除上文所披露外，馮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布日期，彼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權益。

馮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馮女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

止，並將接受本公司之股東遴選連任。彼可從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每年港幣六十五萬元(金額仍需經董事局根據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不時審訂)。袍金乃按照彼服務於本公司董事局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馮女士已確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有關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馮女士獲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蔡碧林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陳啟宗先生、陳南祿先生及何孝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嘉正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陳樂怡女士、廖柏偉教授、何潮輝先生、袁偉良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馮婉眉女士